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交簡字第393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侯雨辛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侯雨辛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侯雨辛於民國113年11月2日19時許，在其嘉義縣○○市○○里○○○村00號住處，飲用啤酒4瓶完畢後，已達不得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其知悉上情，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1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23分許，行經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168縣道與嘉47鄉道交岔路口時，因酒精影響其判斷能力，以致先駕車追撞前方由吳珮羽所駕駛之AYC-0559號自用小客車左後車身，嗣又倒車撞擊由歐金城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車頭（無人受傷）。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22時14分許，對侯雨辛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5毫克。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侯雨辛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證人歐金城、吳珮羽之陳述。
- (三)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28張、

01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2 54條第1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  
03 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陳盈瑩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蕭佩宜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0 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